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做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_____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